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6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恩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參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恩緩於民國113年0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19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159,43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4,175元為本金；4,663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
01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恩緩於民國113年01月1
02 9日向債權人借款316,49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19日起
03 至民國120年01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4 之11.3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5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6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7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8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9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259,369元正未給
10 付，其中253,460元為本金；5,90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
11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12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恩緩於
13 民國111年04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
14 1年04月19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15 按年利率百分之11.8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16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17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8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9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20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13
21 7,5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4,090元為本金；2,668元為利
22 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23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24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6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7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28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962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4175 元	林恩緩	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53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53460 元	林恩緩	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32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34090 元	林恩緩	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82%計 算之利息